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273010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3-5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2730106 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明珠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

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明珠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广东明珠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78,142.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9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490.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99,994.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495.6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9,99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537,900,000.00	1,979,999,495.67
	合计		7,537,900,000.00	1,979,999,495.67

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的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95,059,402.7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	1,979,999,495.67	695,059,402.75
	合计	1,979,999,495.67	695,059,402.75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72014031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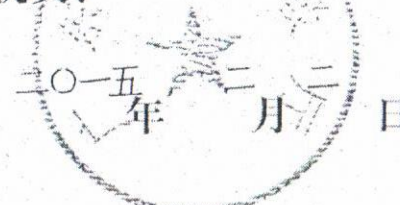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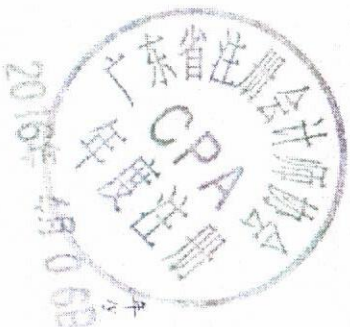
姓名 熊永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11196808095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8月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7
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 转利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 日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90119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6年 4月 06日

[illegible]

注册会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借入

根据当时情况判定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 11月 28日

1995

证书编号: Na 01 Certificate

440:0079004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颁发